附件 13-1

交通部公路總局◯◯工程處

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序號登錄彙整總表

工程名稱：

監造單位：

監造人員：　　承包廠商：

工程開工日期：　　契約數量：　　M^3

工程完工日期：　　結算數量：　　M^3

收容處理場所：

剩餘土石方計畫書核准日期及文號：

序號	核發日期	核發份數	繳回(作廢)份數	流水編號	備註	核發單位簽章
工程實用份數：　　份						

製表：　　承包廠商工地負責人：　　監造單位負責人：

註 1：本表於工程所有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後由承包廠商填寫併入剩餘土石方檢核表備查。

註 2：核發份數與繳回份數不符時，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

註 3：若列數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加頁數。